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臺北縣轄公車及基隆市公車。</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p> <p>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p>六 <u>學校：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p>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臺北縣轄公車及基隆市公車。</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p> <p>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 <p>增訂第六款，因第五條修正明定使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為求簡潔，爰於本條增訂適用本辦法之學校定義。</p> |
| <p>第五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國民身分證。</p> | <p>第五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國民身分證。</p> | <p>一、增訂第四項，明定符合第四條資格之學校在學身心障礙者學生，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p> |

- 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 三 印章。但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 四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經審核通過者，依前條類別製發票卡如下：

-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愛心悠遊卡(一)。
-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愛心悠遊卡(二)。
-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前項票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未經核發票卡者，本府不予補助。

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學生，於就學期間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

- 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 三 印章。但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 四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經審核通過者，依前條類別製發票卡如下：

-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愛心悠遊卡(一)。
-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愛心悠遊卡(二)。
-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前項票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未經核發票卡者，本府不予補助。

功能之愛心悠遊卡。

二、增訂第五項，明定授權本府教育局訂定學生愛心悠遊卡之申請、補發程序及所需費用之相關規定。

| | | |
|--|---|--|
| <p><u>悠遊卡（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u></p> <p><u>學生愛心悠遊卡之申請、補發程序及所需費用之相關規定，由本府教育局定之。</u></p> | | |
| <p>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u>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u>：</p> <p>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p> <p>二 第一類票卡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但因可歸責於票卡持有人之事由所致者，其申請核發以一次為限。</p> <p>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p> <p>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p> | <p>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府得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u>：</p> <p>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p> <p>二 第一類票卡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但因可歸責於票卡持有人之事由所致者，其申請核發以一次為限。</p> <p>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p> <p>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p> | <p>實務上受理替代卡核發申請者為本市各區公所，爰修正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以符實際。</p> |

| | | |
|--|---|--|
| <p>第九條 申請補發票卡，應由<u>票卡持有人備妥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並持原票卡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繳回票卡。</u></p> <p><u>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u></p> <p><u>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向其學校申請辦理。</u></p> | <p>第九條 申請補發票卡，<u>得由持卡人本人或授權委託他人，備妥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並持原票卡至受補助人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繳回票卡。</u></p> | <p>一、<u>增訂第二項</u>，明定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時應備具之文件。</p> <p>二、<u>增訂第三項</u>，明定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向其學校申請辦理。</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